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对“成都市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度零星、应急、外墙维修工程采购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通知

各供应商：

现将成都市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度零星、应急、外墙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58号〕的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将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中的“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1年8月17日上午9:30。”**修改为**“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30。”。

二、将资格预审文件4.4.4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中第6项通过条件中“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3.1.5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载明的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证书载明有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限内。】。”**修改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3.1.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载明的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证书载明有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三、将资格预审文件4.4.4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中第6项通过条件中“职称证复印件【说明：①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3.1.5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载明的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职称证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说明。】。”**修改为**“职称证复印件【说明：①供应商按资格预审文件3.1.4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载明的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职称证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说明。】。”

特此通知。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2日